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秀泉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16
電子信箱：1650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服字第105032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322905_Attach01.PDF、1050322905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5009928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(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2-27 15:50:30

裝　訂　線

3　_總務1105/12/27 18:42

1050009110　有附件